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c)條)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與其客戶(「客戶」，一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仲裁案件(「仲裁案件」)之申請人)訂立一份擔保合約(「擔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中國法院(「中國法院」)提供一份訴訟擔保，以支持客戶對仲裁案件應訴人(「應訴人」)總額為人民幣91,280,000元的財產保全申請。

同日，集成擔保隨後向中國法院發出一份擔保函(「擔保函」)，擔保集成擔保將就應訴人因客戶不當申請財產保全致使其總額約人民幣91,280,000元的財產被凍結而產生的損失進行賠償。

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及擔保函提供的擔保安排(「訴訟擔保安排」)乃集成擔保提供的典型訴訟擔保服務，並於集成擔保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訴訟擔保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2)(c)條構成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且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有關披露責任的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及應訴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

資產比率的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訴訟擔保 安排下的 擔保金額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已公佈的 經審核資產總額	訴訟擔保 安排下的 擔保金額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已公佈的經審核 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91,280,000元	人民幣469,695,000元	19.4%

抵押品及風險管理

並無向集成擔保提供任何抵押品以作為集成擔保根據訴訟擔保安排提供擔保的抵押。

作為集團擔保的部分風險管理程序，於訂立訴訟擔保安排前，集成擔保已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訴因、仲裁案件的情況、支持客戶案件的證據及客戶的案件優勢以進行風險管理。集成擔保的管理層認為集成擔保兌現擔保的風險極小。

倘集成擔保須兌現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客戶具有合約責任彌償集成擔保代表客戶向中國法院支付的金額及根據合約現定由集成擔保與客戶互相協定的利率計算的任何滯納利息。

倘集成擔保因客戶提供虛假、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或因客戶隱瞞任何關事實而須兌現擔保，客戶須就以下各項向集成擔保彌償：(i)集成擔保代表客戶向中國法院支付的金額；(ii)集成擔保就有關擔保造成的損失；及(iii)相等於集成擔保向中國法院擔保金額的20%的違約金。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訴訟擔保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有關根據訴訟擔保安排披露相關實體身份的詳情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旛先生及許彥先生。